

彰化縣113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  
大興國小

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  
自我檢核表

學校：

行政流程

服務類別：

集中式特教班

分散式資源班

巡迴輔導：視障聽語自情國小不分類國中不分類(各類別分別檢核)

檢核指標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
		通過	不通過	
一、行政流程  (一)組成與運作	1.1.1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（列入會議提案，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）	✓		
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（列入會議提案，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）	✓		
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（列入會議提案，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）	✓		
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（列入會議提案，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）	✓		
	1-1-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（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）	✓		

	1-2-1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			
(二) 特推會 審議 重點	1-2-2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(如特殊需求、專業團隊之建議)			
	1-2-3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			
	1-2-4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			
二、 課程 計畫	2-1 每週節數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與本縣規定相符			
	2-2 教學對象 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			
	2-3 核心素養 規劃學生所需的核心素養			
	2-4 調整後學習重點(普通教育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 能將規劃的領綱學習重點，依照學生需求調整為本學年學習重點			
	2-5 領綱學習重點(特殊需求領域) (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 能依照學生需求參考各領綱規劃學習重點			

	2-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	✓		
2-7	學習目標 (原學年目標)	2-7-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	✓	
2-7-2	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	✓		
2-7-3	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	✓		
2-8	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	✓		
2-9	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	✓		
2-10	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	✓		
2-11	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	✓		
2-12	教材/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/社區資源	✓		
2-13	教具/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/輔具	✓		

二、課程計畫

		2-14-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2-14-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-14 教學 進度 表	2-14-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 進行說明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2-14-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 活動中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
※本表格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    
主任：    
校長： 